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告 陳文忠

翁志宏

顏志展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紘遠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0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書記官 許芝芸